

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(領域專長)登記作業辦法

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92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 92-1-4 系務會議訂定
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 109-1-2 中心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中(三)字第 0920133266 號函訂定。

第二條 訂定目的：協助修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分班之合格教師，辦理加註他科(領域專長)教師資格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中等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分班結業之合格教師，須符合本校規劃之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」規定之專門學分，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。
- 二、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，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，並出具公文證明者，且須符合本校規劃之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」規定之專門學分，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。
- 三、修讀本校推廣教育處開設之「教師第二專長班」，其加科(領域專長)登記之申請由本校推廣教育處受理承辦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「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加科(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」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、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張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承辦人依中原大學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」、加科(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，初(複)審申請人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如未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，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。
- 四、合加註登記科別者，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複核。
- 五、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複核通過後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六、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「教師證書」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。
- 七、教師證取件方式如須郵寄，請附 A4 以上規格回郵信封。
- 八、繳交審查費。
 - (一)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，酌收 200 元審查費。
 - (二)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，酌收 1200 元審查費。

第五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日止、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